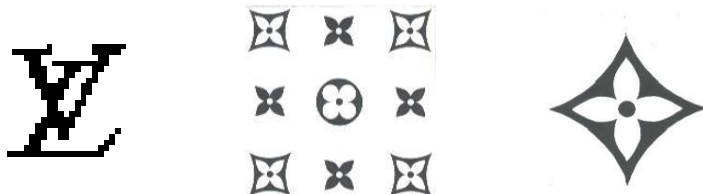


有關「LV 及圖」商標侵權事件(商標法§82) (台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是否「明知」系爭商品為仿冒品

系爭商品/服務：手提袋

據爭商標：「LV」、「DECOR FLORAL (fig.)」、「FLEUR dans un losange (fig.)」
(註冊第 00418079、01155372、01182808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82 條

判決要旨

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並無處罰過失之規定，且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販賣為其構成要件，是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有販賣仿冒商品之行為以外，就其所販賣者係屬仿冒商品，在主觀上更須有所明知之「直接故意」，亦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販賣之商品係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須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且此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一如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亦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苟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證據。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被告吳恩瑤明知「LV 及圖」（審定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之商標名稱，係商標權人路易威登馬爾梯耶公司（下稱路易威登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聲請核准在案之商標，指定使用於「手提袋」等商品，仍在商標專用權期間內而受我國商標法保護，且該等商標之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屬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標及商品，任何人未經該等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此等註冊商標之商品，或將此等商品陳列及販賣。詎吳恩瑤未經同意或授權，明知其前所購買之 LV 手提袋是仿冒 LV 商標之商品，竟基於販賣仿冒商品之不法犯意，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在其

位在臺南市安定區蘇厝村 293—69 號 2 樓 R1 住處，利用其電腦設備連結網路，登入網際網路之露天拍賣網站上，以帳號「victoria44wu」之個人拍賣網頁公開張貼販售前開仿冒 LV 手提袋之訊息，並以其所有元大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供買家匯款，以此方法出售與不特定顧客牟利，嗣警方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揭 LV 手提袋販售之價格與市價顯有差異，遂佯為顧客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新臺幣（下同）1,900 元（含運費）購買上開仿冒手提袋 1 個，經收受商品後送請路易威登公司在臺鑑定人黃文通鑑定後認係仿冒品無誤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二、本案爭點

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之「明知」主觀要件事證認定。

三、判決理由

- (一)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在露天拍賣網站，使用「victoria44wu」帳號刊登販售上開手提袋之照片及拍賣訊息，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伊係於 95 年間在新竹風城百貨花車攤位購買系爭手提袋，當時花車攤位上除系爭手提袋外，還有陳列其他如 BURBERRY 等名牌商品，銷售員向伊表示因系爭手提袋為平行輸入品，店家結束代理，原價 29,000 元，現僅以一折價即 2,900 元出售，伊認為很便宜，相當划算便予以購買，伊當時看系爭手提袋有防塵袋及 LV 吊牌，還有保固卡，銷售員且向伊表示只要風城百貨有在營業，便可負責維修，因為系爭手提袋購買後放在家裡很久沒用，覺得它太大了，用不到，才想到上網拍賣予需要的人使用，後經警方通知伊才知系爭手提袋為仿冒品，伊向消保官申訴，但因風城百貨已倒閉封樓，無人與伊進行調解等語。
- (二) 經查：如附件所示之商標業經路易威登公司向我國智慧局申請註冊登記而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手提袋等商品（相關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商標註冊證號、專用期間如附件所示），現仍在專用期間內等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 1 份在卷可稽（警卷第 19 至 21 頁）。而扣案手提袋印有如附件所示商標，經路易威登公司授權鑑定人黃文通鑑定結果，認為其產品品質、製工粗糙，材質、配件與原廠不同，價格與原廠相差懸殊，來源不明，係仿冒品乙節，則有系爭手提袋照片 3 張、鑑定證明書 1 紙附卷足憑（警卷第 14 至 15 頁、第 9 頁），足認扣案手提袋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又被告於上揭時地，在其住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路，登入露天拍賣網站，以 1,900 元

(含運費)之價格，公開販賣系爭手提袋，經員警佯為顧客下單購買，被告乃將系爭手提袋寄交員警，因而查獲等情，亦有拍賣網頁資料、交易匯款帳號網頁資料、被告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系爭手提袋及郵寄包裝單照片等存卷可參，堪可認定。

(三)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被告辯稱對於系爭手提袋為仿冒商標商品不知情等語為可採，檢察官本件舉證尚未能使本院排除合理之懷疑，而達成被告「明知」系爭手提袋為仿冒，係「直接故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確信，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 被告係以 1,900 元之價格於網路上公開販售系爭手提袋，而其於警詢、偵訊時陳稱 95 年間在新竹風城百貨以 2,900 元購買系爭手提袋後，只用了一、二次，放在家裡很久了，覺得它很大又用不到，是以折價上網拍賣販售給需要的人使用等語(警卷第 4 頁及其背面、偵卷第 9 頁)。查 2,900 元之手提袋對於消費能力一般之年輕女性而言，固屬相當昂貴之奢侈品，惟因一時衝動購買後，發現商品不合用，僅使用一、二次，放在家中長達 4、5 年未使用之情形，所在多有；而以 2,900 元之高價購入之手提袋長達 4、5 年未使用，若預期將來使用機會亦不高之情形下，被告因而起意在網路上公開拍賣系爭手提袋，亦屬常情。又被告自述在露天拍賣網站以帳號「victoria44wu」拍賣之商品僅有此手提袋(偵卷第 8 頁)，足見被告並非專業網拍賣家，而於 4、5 年前以 2,900 元購入，且已使用過之手提袋，折價以 1,900 元賣出，一般人均會認為此種定價合理，被告並非專業網拍賣家，而係將自己不需要之物品上網拍賣之一般大眾，其既以 1,900 元拍賣系爭手提袋，則其辯稱當初係以 2,900 元購入系爭手提袋，尚屬可信。
2. 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目前未婚，從事幼教業，每月收入約 10,000 元(本院卷第 28 頁)，足見其生活環境單純，消費能力不高。本件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購入系爭手提袋之來源，被告則辯稱系爭手提袋係於新竹風城百貨花車攤位所購買，經銷售員告知原價 29,000 元，因系爭手提袋為平行輸入，店家結束代理，僅以一折即 2,900 元出售等語如前述。則本件被告並非在夜市或路邊攤等一望即知所販售者為仿冒商標商品處購買系爭手提袋，而係於百貨商場購入系爭手提袋，而一般百貨商場、量販店等，消費者均信任其具備相當規模、制度、商譽，且受政府機關嚴格管理監督，其內所販賣商品不可能為仿冒；又一般百貨商場花車攤位通常販賣過季或促銷拍賣等較便宜之特價商品，至於商品特價究係因過季、促銷、結束代理等原因，並非消費者可得知，亦非消費者所

關心，而百貨商場內花車攤位以紅布條標示名牌商品特價訊息，尚非不可想見，一般消費者並不會因此心生疑竇，懷疑花車上之商品為仿冒；況一般人均知國內所販售之進口商品因課稅之故，價格反較原產國昂貴，且名牌商品常有因過季、庫存等原因，打入暢貨中心以遠低於原價之價格陳列販賣情形，至於國內與名牌商品原產國、專櫃與暢貨中心所販售名牌商品之確切價差，並非一般消費能力普通、對於名牌商品等奢侈品銷售行情訊息不關心亦不熟悉之普通消費者所能得知。況扣案手提袋與真品極為相似，一般對於名牌商品不熟悉之人，均有可能誤認為真品等情，業經本院於100年12月30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無訛（本院卷第26頁）。則被告所從事者既為幼教業，生活環境單純，每月收入僅1萬元，消費能力不高，足認其應非習於消費名牌奢侈品、熟知名牌商品銷售訊息之人，其經百貨商場銷售員告知系爭手提袋為平行輸入商品，店家結束代理，原價29,000元之手提袋僅以一折即2,900元拍賣，信以為真，誤認系爭手提袋確係真品而購入，亦非不可想見，足認其辯詞為可採。

（四）起訴書雖以：被告上網拍賣之手提袋樣式之LV手提袋於96年第2季始上市，非如被告所言在95年即有該式樣之LV手提袋，且LV並未在新竹設櫃，參以被告係以遠低於市價之2,900元購入，且該LV手提袋品項為新品，不似已使用4、5年之久，及被告警詢所附存証信函等，認為被告辯稱不知系爭手提袋為仿冒等語難以採信。惟：

1. 被告從事幼教業，每月收入僅1萬元，消費能力不高如前述，而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為熱衷時尚、熟悉名牌商品訊息之人。又除非專業人士或高消費力之時尚名媛，一般人通常既無力購買昂貴之當季名牌商品，復無須擔心穿戴過季商品影響其於生活交友圈之身分地位、形象或評價，於決定是否購買名牌商品時，所考量之因素僅價格、款式二者，對於商品究為95年或96年之款式、何時上市等，不關心亦不了解，即難因被告於95年購入系爭手提袋時，同款式之名牌商品尚未上市，遽以推論被告對系爭手提袋確為仿冒有認知。又名牌商品設計草圖於商品上市前流出，而遭不肖人士仿冒製造，亦所在多有，即難以95年即被告聲稱購入系爭手提袋之時間，同款式之名牌商品尚未上市，不肖製造商不可能據以仿冒製造系爭手提袋為由，推論被告陳稱係於95年間購入系爭手提袋等語為不實。
2. 再LV究竟有無在新竹設櫃、該名牌商品有無可能在專櫃以外門市○○○路販售，亦非一般不關心名牌商品銷售訊息之消費者所能得知；而手提袋若以防塵袋保護，長時間均未取出使用，確有可能經歷4、5年仍宛如新

品，此為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至於新竹風城百貨花車攤位以遠低於原價之 2,900 元出售系爭手提袋予被告是否合理，依被告所轉述銷售員表示店家結束代理、一折出售系爭手提袋之說法，一般消費者確有可能誤信為真如前述，即均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明知」系爭手提袋為仿冒。

3.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深表悔意，表示其於網拍系爭手提袋前應先送請鑑定系爭手提袋之真偽（本院卷第 28 頁），警詢時亦陳稱已將系爭手提袋之價額即 1,900 元以現金袋方式寄還員警，並附上存證信函，就其未經確認系爭手提袋是否為真品即販售予員警乙事，向員警道歉（警卷第 5 頁），惟商標法第 82 條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成罪之要件，以行為人「明知」所販售之商品係仿冒，而具備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直接故意」為前提已如前述，縱被告於上網拍賣系爭手提袋前，未將系爭手提袋送請鑑定確認為真品乙節可認定為有過失，亦不成立商標法第 82 條之犯罪，何況若非專業網拍賣家，單純於偶然間上網拍賣自己不需要物品之一般人通常不可能花費大筆費用鑑定所拍賣物品究竟是否為真品，且被告購入系爭手提袋地點為百貨商場，一般大眾均會認為於該處所購買商品為真品如前述。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可能誤信新竹風城百貨花車攤位銷售員之說法，認為系爭手提包為平行輸入之真正名牌商品，因店家結束代理一折出售，本件檢察官所提證據尚難使本院達成被告確實「明知」所販賣之系爭手提包為仿冒之有罪確信，此外，綜觀卷內一切現有事證，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違反商標法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